

中央選舉委員會「宣導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創意發想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高處長美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徐易麟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陳委員建穎：強化民眾投票動機，提升投票意願，具體作法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短片：

1、廣告以生活中各族群或各類型的人物，展現對投票的熱情，透過拍攝多支不同角色人物宣導短片，觸及個別受眾。

2、電視廣告可以藏彩蛋，民眾可以蒐集彩蛋，參加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活動。

（二）投票日當天舉辦活動，鼓勵民眾在投票所外拍照，並標註「18 歲公民權」上傳臉書，鼓勵踴躍投票。

（三）投票所佈置動線，應讓民眾可以注意到不只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，也可以領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。

二、曾委員廣芝：

（一）建議發掘投票率較低的族群，並針對該族群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本會舉辦記者會需設計主視覺活動看板，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各地舉辦活動時，應一致配合使用上開主視覺，使活動具有延續性。

(三)至上開活動看板設計，讓參與民眾與看板合照，打卡上傳，除平面設計外，也可運用 Spark AR 互動濾鏡，增加與年輕族群互動，並可快速分享至臉書及 Instagram。

三、黃委員約農：

(一)參考五星主廚快餐車概念，設計並租用一台宣傳修憲複決公投的餐車環島，期間可在名勝古蹟等人潮多之處駐點，發送餐點飲料，吸引民眾關注。

(二)臉書、Instagram、Youtube 仍是普遍年輕族群常用之社群媒體，宣導活動應加強在上開平台宣傳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「宣導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創意發想」

會議簽到單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處長美莉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簽名
陳委員建穎	陳建穎
曾委員廣芝	曾廣芝
黃委員約農	黃約農
綜合規劃處	王明德 廖桂敏
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(由高秋萍代表出席)